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惠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捍卫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因个人原因，本人于11月11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并相应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6次（现场或通讯表决）董事会，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4年1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1—2013年重大关联交易》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组织会议,研究董事、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出了提名建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

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uhr1963@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刘惠荣

2015年3月18日